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林永瀚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7號原告熊宗紳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聲請為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7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起訴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原任董事熊成彬列為法定代理人，惟熊成彬係系爭事件確認之民國114年12月25日114年度第4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前董事會成員，具有利害衝突，有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三、經查，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會後，經主管機關於115年5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之代表人為鄭价展，當屆董監事任期為114年12月25日至117年12月24日，再經主管機關於115年6月4日核准變更登記之代表人為熊成彬，當屆董監事任期為115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8日，有系爭事件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見系爭事件卷第103頁、第135頁），堪認系爭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再召開董事會互選鄭价展為董事長後，業經主管機關核

准變更代表人之登記，被告公司其後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再由董事互選熊成彬為董事長，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代表人之登記，目前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熊成彬，且熊成彬現擔任法定代理人與系爭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董事是否無效或得撤銷無涉，無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聲請人聲請選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梁靖璿